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鉴证报告附送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020015号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磁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磁谷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15 号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0 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6,123,37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7,554,870.3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8,568,499.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1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99,608,354.24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4,171,333.88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27,710.9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31,25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22,500,000.00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购入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9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2,614,731.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61,789,722.12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19,373.35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1,123,167.00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1,300,339.28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18,547,946.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89,834,183.56
合计		172,614,731.33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账号：4301028729100238982）、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409410100100906668）两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为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28,700.00 万元，累积收益 614.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3,500.00	2023/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3,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5,700.00	2023/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5,700.00

合计	19,200.00	/	/	/	19,200.00
----	-----------	---	---	---	-----------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56.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7,856.8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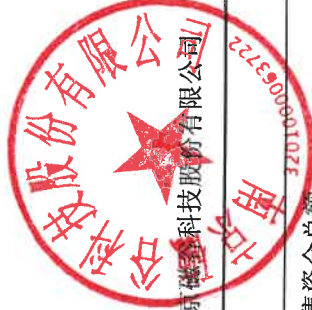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894.40	-13,038.40	45.67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250.00	-8,750.00	2.78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272.73	-7,727.27	3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5,417.13	-29,515.6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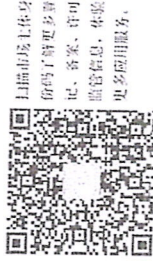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普
信、管家、管司、
信信信息、体张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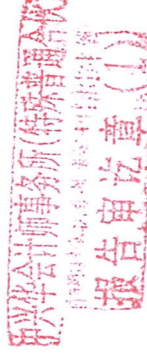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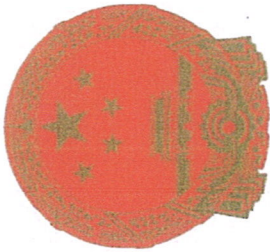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阚国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691213065

证书编号: 3416013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6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江飞
 Full name: 陈江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2
 Date of birth: 1978-08-22
 工作单位: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3501221101020173689
 Identity card No. 3501221101020173689

证书编号: 320200281628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162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1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07 日
 / 12 / 0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07 日
 / 12 / 07